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
年产 5000 吨塑料瓶、壶加工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8 年 7 月 1 日，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组织了“年产 5000 吨塑料瓶、壶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环评单位（大丰市南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成，验收组还邀请了 3 名专家（名单附后）参加自主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可信。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位于江苏省大丰区新丰镇赤旗村（辉丰老厂区）。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瓶、壶加工技改项目占地面积 86671m²，总投资 2400 万元，将原有年产 2500 吨塑料瓶、壶加工项目生产线搬迁至东侧厂房，同时扩大产能至 5000 吨。

2015 年 11 月该公司委托大丰区南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瓶、壶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作出批复（大环管[2015]166 号）。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并已投入运行。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验收项目场区内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组合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厂区

钱晓荣 刘刚 李红 张五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部

西侧五排河。项目生产过程中需用冷却水，循环不外排。

(二) 废气

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加热注塑、吹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散发的异味。

验收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表、批复配套建设了废气治理设施，具体如下：加热注塑、吹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排污口各类标志牌均已安装。

(四) 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完善，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及专职人员，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实施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影响最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经检测，该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pH值在6~9之间，COD、SS、氨氮、动植物油、BOD5的平均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要求。

(2)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加热注塑、吹塑成型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2.5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表2中的二级标

钱晓蓉 王利 李红 张玉祥
王利 王利 李红 张玉祥

标准要求；臭气（无量纲）最大浓度为 14，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见表 1。

表 1 环保设施去除效果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气	加热注塑、吹塑成型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去除效率大于 90%	加热注塑、吹塑成型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经过处理后，处理效率可以达到 93.7%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活污水经组合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厂区西侧五排河。项目生产过程中需用冷却水，循环不外排。

2、项目有组织废气做到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能满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瓶、壶加工技改项目做到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污染物总量在环保部门审批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后，该建设项目无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管理要求，本项目于 2020 年核发排污许可证；该自主验收项目未进行分期建设，污染防治措施与项目配套；项目建成以来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整改要求；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完整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经现场核查，未发

钱晓蒙
 孙建
 孙建
 孙建
 孙建

现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现象。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公司环保管理架构,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台账管理;

(3)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如需变更,须重新报批环保文件。

(4)核实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具有环境敏感建筑物。

(5)验收监测报告中缺少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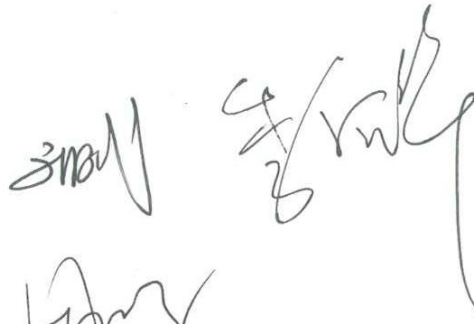
(6)验收监测报告中COD数据偏小,需重新核实。

验收组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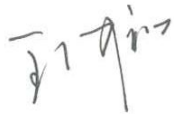
日期:2018.7.1



钱晓荣



陈玉祥



六、自主验收人员信息

本次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瓶、壶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组组成如下：

A：验收组负责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 王万连

B：验收组相关单位

——建设单位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大丰市南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验收组技术专家

——盐城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刘斌

——盐城工学院 钱晓荣

——盐城师范学院 季宝华

具体自主验收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见附件的人员信息一览表。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

2018.7.1

